

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业务办理指南

一、新户报装

(一) 申请方式

1. 拨打我公司 24 小时服务热线 0833-4252100 电话申请；
2. 微信公众号“恒邦能源”自助申请；
3. 前往我公司营业厅（滨江路 222 号）现场申请。

(二) 现场缴费时请携带以下资料

1. 居民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
2. 非居：

(1) 个人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房产证明复印件

(2) 单位：报装申请函（盖鲜章）、委托书（盖鲜章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房产证明复印件

3. 楼盘：报装申请函（盖鲜章）、委托书（盖鲜章）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总平面图（电子版）、建施图（电子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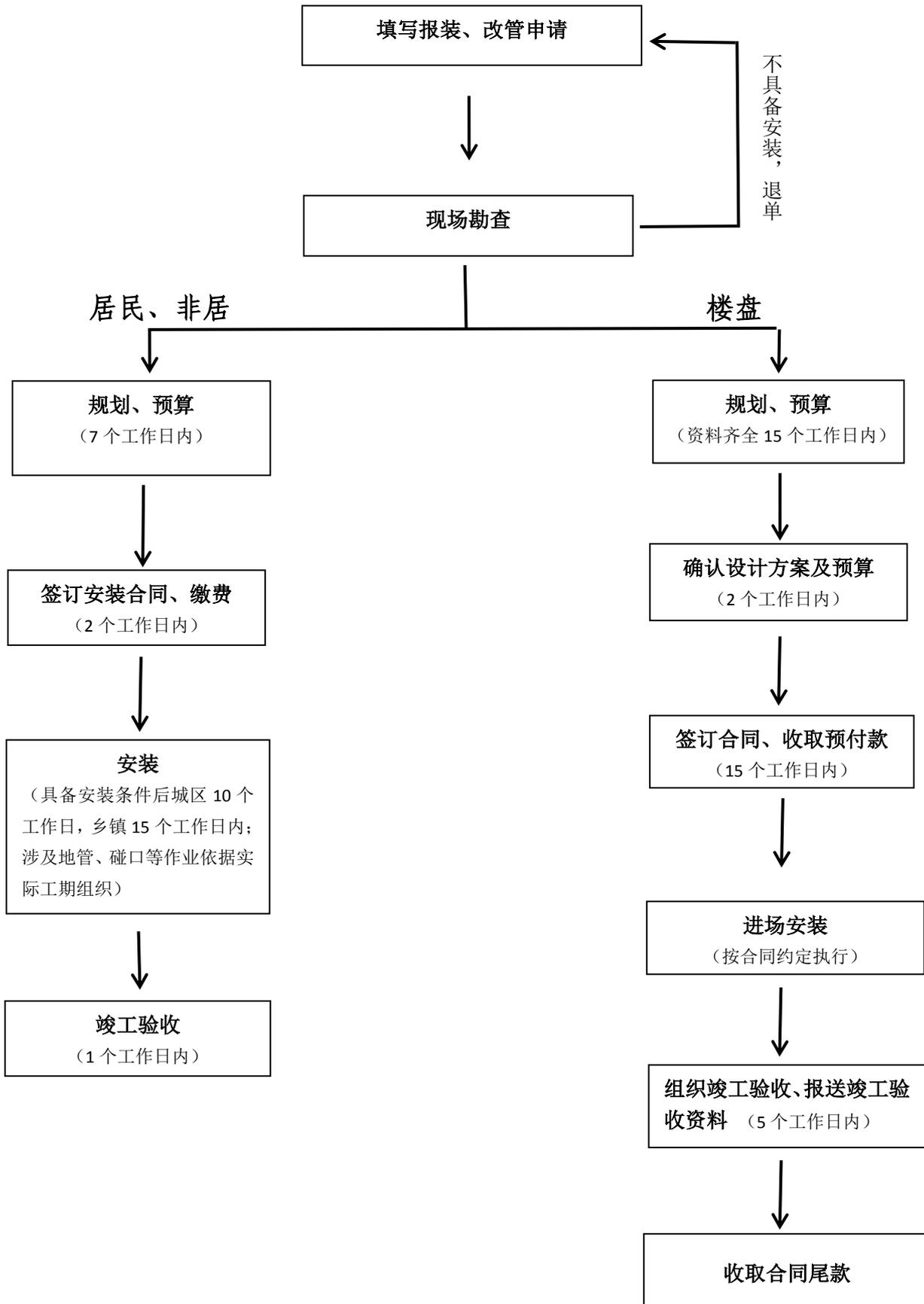
4. 集体户：报装人员花名册、报装人身份证复印件

二、改管

请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我公司营业厅（滨江路 222 号）现场申请。

1. 居民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2. 非居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3. 单位：改管申请函（盖鲜章）、委托书（盖鲜章）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
附件 1: 报装、改管流程图



三、首次通气

须知：热水器、灶具等燃气设施安装完成且符合使用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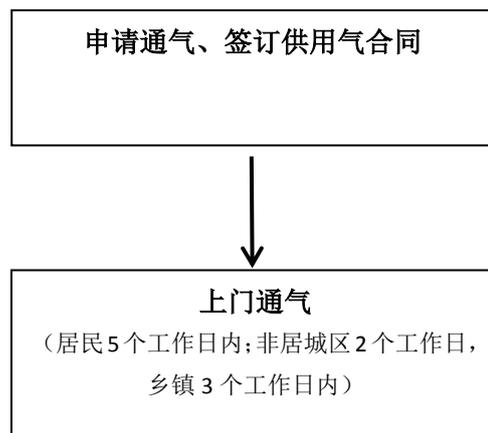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申请方式

1. 已签订供用气合同：拨打我公司 24 小时服务热线 0833-4252100 电话申请；
2. 未签订供用气合同：携带以下资料到公司营业厅现场（滨江路 222 号）申请。

（1）居民、非居用户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2）楼盘用户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二）流程：



四、更名

请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我公司营业厅（滨江路 222 号）现场办理

1. 居民：现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房产证明复印件、燃气计量表拍照核对止数并完清费用

2. 非居：

（1）个人：原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现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燃气计量表拍照核对止数并完清费用

（2）单位：原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
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更名申请函（盖鲜章）、委托书（盖鲜章）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燃气计量表拍照核对止数并完清费用

五、低保用户

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、特困户燃气用户，每立方米优惠 0.3 元。

申请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我公司营业厅（滨江路 222 号）现场办理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低收入家庭有效证明（如：近 3 个月银行低保流水明细等）

（注：申请办理的燃气户主与低收入人员名字一致。办理后自次月抄见气量起执行，有效期为 1 年。1 年后需重新办理，如未按时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。）

六、采暖用户

每个经核实的独立采暖户在当年 12 月、次年 1 月和 2 月阶梯气量中的第二阶梯气量分别增加 400 立方米，增加的气量跨月不累结、不结转。

申请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我公司营业厅（滨江路 222 号）现场办理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注：办理成功后每年核查，经核查不符合的，将取消其居民采暖用气价格）

七、多人口用户

经认定的户籍人口超过 3 人的家庭，每增加 1 人，在相应阶梯气量基数上增加 10 立方米。

申请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我公司营业厅（滨江路 222 号）现场办理：居民户口簿复印件、户主身份证复印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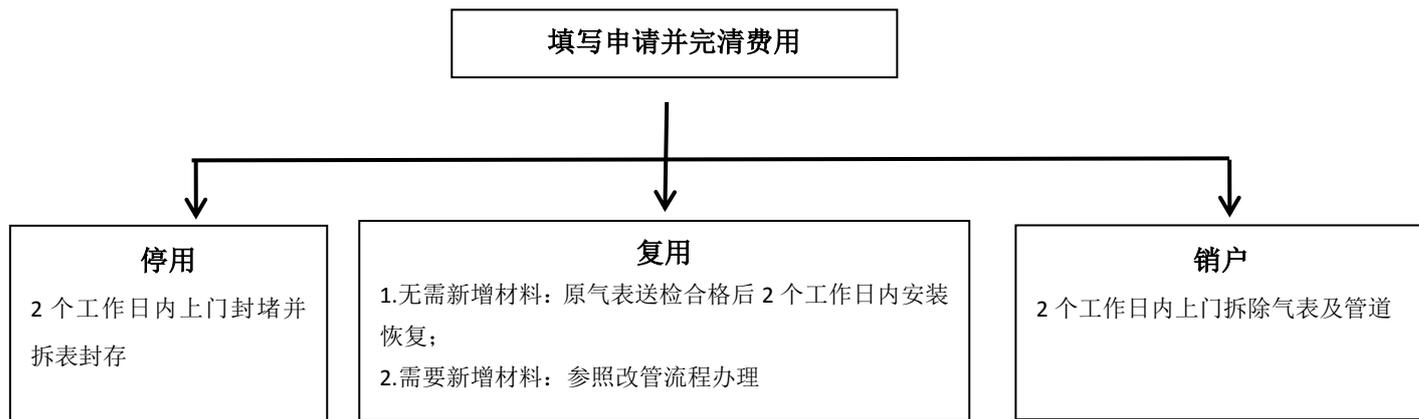
（注：申请办理的用气地址与居民户口簿地址须一致。办理有效期 2 年，到期后需重新办理。）

八、停用、复用、销户

请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我公司营业厅（滨江路 222 号）现场办理

（一）所需资料：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、燃气计量表拍照核对止数并完清费用

（二）流程：



九、抢险

